

CSCR—2021—02011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长发改招标〔2021〕191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劳务 报酬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文件精神，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评标效率和评标质量，维护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合法权益，参考《湖南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19〕96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长沙市工程建设评标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提出指导意见。本意见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劳务报酬标准指导原则

（一）凡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在参加评标工作结束后，可依法获得由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支付的劳务报酬。

（二）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以评标时间为劳务报酬支付依据（税后，评标专家的个人所得税由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代扣代缴），劳务报酬计费起始时间为专家抽取系统设定的评标专家集合时间，计费结束时间为全体评标专家完成评标报告的时间。评标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否则，拖延时间不计入评标费用。

（三）评标专家在评标期间的食宿由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安排。

（四）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主体、组织原评标专家进行复评的劳务报酬发放标准、交通费发放标准等参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19〕963号）规定执行。

(五) 评标专家以外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

(六) 提倡通过信息平台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

三、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劳务报酬指导意见见附件。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劳务报酬指导意见表

类别	评审时间	评审费用 (元/人)	情况说明
本地评标	3 小时以内 (含)	500	
	评标时间一天以内 超过 3 小时	500+ (评审时间-3) *100	3 小时以上按 100 元/小时递增, 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 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隔夜标	隔夜评标的第二天起, 评标时间在 3 小时以内的 (含 3 小时) 按每人 600 元支付, 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	
	应急评委	应急评标专家, 应急补助 100 元。	
	主任评委	被推选为评标专家委员会主任评委的, 主任评委补助 100 元。	
	异地专家评标费	长沙市外评标专家评标费按长沙市评标专家评标费+补助费计算。其中补助费为: 省内, 500 元/天/人; 省外, 评标专家补助费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中, 交通住宿费参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按实际报销。	
误工补助	长沙市内评标专家提供补助经费 200 元; 省内长沙市外评标专家补助经费 500 元, 省外评标专家补助费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往返交通费按实报销。		
远程异地评标	按主场发放标准执行。		
备注	1、评标专家未完成评标工作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的, 不得发放劳务报酬; 2、组织原评标专家进行复评的, 经确认为因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等情形的、或其他因专家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复评的, 不予发放专家复评劳务报酬。 3、误工是指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 项目未进行评标或专家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标的情形。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